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武汉总部 430022 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层
电话：027 85417039 传真：027 85424329
北京分所 100045 北京西城区月坛理想大厦
电话：010 68025537 传真：010 68025537
上海分所 200122 上海浦东新区齐鲁大厦 8 层
电话：021 68867330 传真：021 68867332
深圳分所 518001 深圳同乐大厦同庆阁 7 层
电话：0755 82192840 传真：0755 8217410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武众会（2004）219 号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贵公司董事会委托，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等。我们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的要求，对这些材料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所发表的专项审核意见是在对贵公司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的基础上，根据审核过程中所取得的材料做出的职业判断。我们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审核，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104 号文批准，贵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66.9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实际配售 3,387.285 万股，每股配售价 8 元，募售资金 27,098.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 25,677.21 万元，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25 日收到全部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武众会(2002)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前次募集资金《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情况、变更投资项目情况、变更投资项目批准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该公司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之资金总需求量为 33,455.56 万元，其中项目总投资 27,093.56 万元（包括增资中联药业 12,000 万元、固定资产总投资 13,043.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6,36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部分及增资中联药业项目由本次配股

募集资金解决，剩余部分用于解决流动资金，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解决。

该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677.21 万元，较配股说明书预期之募集资金净额 25,865.41 万元少 188.20 万元。

按照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配股说明书》承诺，前次募集资金 25,677.21 万元分别承诺投资于以下项目：

1、中百仓储沿港路购物广场项目，总投资 2,955.9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355.9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955.99 万元。

2、中百超市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 2,98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44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479.65 万元。

3、钢都花园仓储超市技改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1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100.00 万元。

4、二七路仓储超市技改项目，总投资 1,96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695.00 万元。

5、天门市仓储超市技改项目，总投资 2,8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8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2,800.00 万元。

6、张家湾超市项目，总投资 1,886.5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646.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4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646.57 万元。

7、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总投资 12,000.00 万元。

经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决议并经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原计划向张家湾超市项目投资 1,886.57 万元，改为投资水果湖超市项目；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原则，调整了对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金额，由 12,000.00 万元减少到 8,000.00 万元。

贵公司以上董事会决议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上全文公告。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全文公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按实际投资项目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	完工程度(%)	2003年实现收入(万元)	2003年实现利润(万元)
1	中百仓储沿港路购物广场项目	3,444.97	100%	12,286.60	299.79
2	中百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4,676.56	100%	75,668.81	184.32
3	钢都花园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1,342.94	100%	6,145.52	149.95
4	二七路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1,602.65	100%	6,428.68	156.86
5	天门市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3,182.48	100%	1,341.40	32.73
6	水果湖超市项目	3,427.61	100%	8,696.44	212.19
7	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8,000.00	100%	58,164.05	1,419.2
	合计	25,677.21		168,731.50	2,455.04

说明:(1)中百仓储沿港路购物广场项目,该项目已于2002年全部完工,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70.33万元。

(2)中百超市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已于2002年全部完工,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429.31万元。

(3)钢都花园仓储超市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2002年全部完工,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52.47万元。

(4)二七路仓储超市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2003年全部完工,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00万元。

(5)天门市仓储超市技改项目,该项目已于2003年全部完工,2003年9月开业投入使用。

(6)水果湖超市项目,该项目已于2002年全部完工,2002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52.10万元。

(7)按照配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拟对中联药业增资12,000.00万元,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原则,调整了对武汉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金额,由12,000.00万元减少到8,000.00万元,按每股1.25元,增持6,400万股。经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武汉振验字[2002]91号验资报告,增资后的中联药业总股本为12,425.19万股。中联药业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1,421.75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配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配股说明书承诺投资项目		配股说明书项目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中百仓储沿港路购物广场项目		2,955.99	2,955.99	3,444.97
中百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2,986.00	2,479.65	4,676.56
钢都花园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2,500.00	2,100.00	1,342.94
二七路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1,965.00	1,695.00	1,602.65
天门市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2,800.00	2,800.00	3,182.48
张家湾超市项目		1,886.57	0.00	0.00
水果湖超市项目		0.00	1,646.57	3,427.61
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项目	调整前	12,000.00	12,000.00	
	调整后	12,000.00	8,000.00	8,000.00
合 计		27,093.56	25,677.21	25,677.21

说明:根据《配股说明书》的承诺,企业按实际情况对原计划投资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配股资金 25,677.21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3、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涉及公司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信息披露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中百仓储沿港路购物广场项目	3,444.97	3,444.97	无
中百超市技术改造项目	4,676.56	4,676.56	无
钢都花园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1,342.94	1,342.94	无
二七路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1,602.65	1,602.65	无
天门市仓储超市技改项目	3,182.48	3,182.48	无
水果湖超市项目	3,427.61	3,427.61	无
中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	8,000.00	8,000.00	无
合 计	25,677.21	25,677.21	无

据此，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公司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为核实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用，我们对本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 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 远 玉

中国 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 楼

2004 年 3 月 21 日